

建始县教育局

建始县教育局关于评选推荐 2020 年度 优秀教师及师德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选树教师先进典型，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职工业务素质和教育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教育系统开展优秀教师和师德优秀个人评选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范围

1. **优秀教师**：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在岗专任教师。
2. **优秀班主任**：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现任班主任。
3. **优秀校（园）长**：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从事校（园）长、副校（园）长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现任校（园）长、副校（园）长。
4. **优秀教育工作者**：各级教育管理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园）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从事党建、群团、教务、政教、人事、后勤、安全、法制、宣传等方面工作的教职工。

5. 师德优秀个人：上年度师德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教职工。

二、评选推荐名额

全县共评选推荐 100 名优秀教师、55 名优秀班主任、30 名优秀校（园）长、2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55 名师德优秀个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总名额中包含县政府和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名额，分类推荐不重复表扬。

三、评选推荐条件

评选推荐对象需符合《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建始县教育系统县级及以上评先推优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建教办〔2020〕9 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优秀教师

1. 在班级至少任教一门学科。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认真执行备、教、改、辅、考、评、研等各教学常规，近一学年度在乡镇或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检查考评中排名位居前列。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初中阶段教师近一学年度至少有一门任教学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位于全县前三名。小学阶段教师近一学年度至少有一门任教学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在乡镇内（县直学校校内）位于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在乡镇内（县直学校校内）位于前三名；近一学年度任教学科中有“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同类学校前三名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音乐、体

育、美术等学科近一学年度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生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幼儿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条件按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评定。

(二) 优秀班主任

1. 连续担任班主任三年及以上。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近一学年度班主任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在学校内排名位居前列。
5. 善于联系和团结科任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所负责的班级近一学年度无“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校、全乡镇或全县后三名的学科。幼儿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所负责的班级近一学年度成绩是否优秀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评定。

(三) 优秀校（园）长

1. 连续担任校（园）长或副校（园）长三年及以上。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坚持立德树人，重视教育教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初中阶段近一学年度毕业班成绩至少有一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位于全县前三名；乡镇直小学和县直小学近一学年度毕业班成绩至少有一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在全县乡镇直小学及县直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在全县乡镇直小学及县直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三名；村级完全小学近一学年度毕业班成绩至少有一

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在全县村级完全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十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在全县村级完全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十名；村级非完全小学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由各乡镇中心学校根据实际推荐；学校毕业班所有学科成绩“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同类学校前三名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幼儿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的成绩按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评定。

（四）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承担有非教学工作。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县教育局业务股室对其工作态度和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良好及以上。

（五）师德优秀个人

1.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2. 真心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真诚倾听学生呼声，回应学生关切，建立融洽师生关系。用好课堂讲坛等校园阵地，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以实际行动为学生指引正确成长方向，积极增添社会正能量。
3.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道德高尚、业务精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4.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在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5. 积极参与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

6. 上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

四、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教师自愿申报，学校组织公开竞选，推荐上报名单；乡镇中心学校或县直学校（园）经班子会议研究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建始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学校空间”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教育局研究确定拟表扬对象，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表扬或推荐呈报上级表扬。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荐。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把优秀教师评选推荐活动与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选程序，真正把学生爱戴、家长信任、社会公认且长期服务基层扎根一线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凡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教师，一律不得参加评选推荐；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未经公开评选、会议研究、推荐名单未在建始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公示等不符合程序的评选推荐结果一律无效并取消表扬名额，不再补申。

（三）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自觉接受教师、家长、社会的监督，主动公开评选推荐过程，耐心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县教育局及时受理各类监督举报，举报方式：电话 0718 - 3226107；对于在评选推荐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的相关责任人，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处理。

六、其它事项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评选推荐申报表和名单汇总表纸质版（各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报送至县教育局人事股。

联系人：龙芳，联系电话：3221247，QQ：996052846。

- 附件：1. 建始县 2020 年度优秀教师及师德优秀个人评选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建始县 2020 年度优秀教师及师德优秀个人评选
推荐申报表
3. 建始县 2020 年度优秀教师及师德优秀个人评选
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建始县 2020 年度优秀教师及师德优秀个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项目		优秀教师		优秀班主任		优秀校(园)长		优秀教育工作者		师德优秀个人	
	县级	局级	县级	局级	县级	局级	县级	局级	县级	局级	县级	局级
业州镇	3	6	2	4	1	3		1	1	3		
长梁镇	3	6	2	4	1	2		1	1	3		
茅田乡	1	4	1	1		1		1	1	2		
龙坪乡	1	5	1	2		1		1	1	2		
三里乡	1	5	1	1	1	1		1	1	2		
高坪镇	2	6	1	2		2		1	1	3		
红岩寺镇	1	4	1	1		1		1	1	2		
花坪镇	2	6	1	3		2		1	1	3		
景阳镇	1	5	1	2		1		1	1	2		
官店镇	3	6	2	4		2		1	1	3		
县民族实验初级中学	1	2	1	1		1				1	1	
县实验小学	1	2	1	1		1				1	1	
县第一中学	2	3	1	2	1	1				1	1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	3	1	2		1				1	1	
县特殊教育学校	1	1		1		1			3	1	1	
县直幼儿园	1	1		1		1				1	1	
县民族高级中学	2	3	1	1		1				1	1	
第二高级中学	1	1	1	1	1	1				1	1	
第二实验小学	1	1	1	1		1				1	1	
局机关及二级单位									1	1	1	
合计	30	70	20	35	5	25	6	14	20	35		

附件 2

建始县 2020 年度优秀教师及师德优秀个人 评选推荐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教师资格证号		
推荐级别和类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度考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师德考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何年何月受到何种奖励					
工作简历					
主 要 事 迹	<p>(按表扬类型的评选条件逐条填写, 2000 字以内, 要求内容真实, 生动详实, 感染力强, 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p>				

推荐理由 (由所在 单位填 写)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学校 (或学 校)推荐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始县 2020 年度优秀教师及师德优秀个人
评选推荐名单汇总表

乡镇或学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教师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推荐级别 和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